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兴华报字（2020）第02004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编号：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81号）。我们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就问询事项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问询：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涉及以下两个事项：一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未来偿债能力，无法判断对上述企业担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你对被担保人的评估和监督部分未有效执行；二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原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应收减资款和股权转让往来款的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你公司未有效执行资金收付管理内控制度。

（1）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对能源工程担保余额76,635.85万元，对爱康实业担保余额39,495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向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提供大额担保的时间、发生额、担保期限、担保风险评估及相关保证措施（如有）、担保原因及必要性，以及相关担保履行的你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并请说明你公司未有效执行对被担

保人的评估和监督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2）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对南通爱康投资款做了减资处理，应收减资款 17,930 万元。2019 年 5 月，你公司转让了所持南通爱康 51% 股权。截至报告日，你对南通爱康应收款余额 29,113.2 万元。请补充披露南通爱康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对南通爱康投资款进行减资及股权转让的主要考虑，股权转让前往来款形成原因、资金用途。

（3）请说明你对南通爱康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目前的收回情况及对未收回款项的收回安排，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4）请说明你是否按照规定在出售资产公告中披露往来款情况，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而需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你公司未有效执行资金收付管理内控制度的具体表现和原因。

（5）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六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并说明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6）请年审会计师逐项说明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问题：（5）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第六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并说明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

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二）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1、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因以下两个事项对爱康科技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事项描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未来偿债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为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提供担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及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对爱康实业控股股东地位的影响。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均未产生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能源工程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爱康实业受海达集团事件影响，其债务违约情况无法合理判断。由于上述担保事项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是否需承担担保责任，是否有必要因上述事项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2）事项描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原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应收减资款和股权转让往来款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

根据爱康科技公司与江苏骏浩签订的《关于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南通爱康转让日对原股东的债务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截止财务报表日，上述款项未全额收回。公司已与南通爱康达成还款计划，且对报表日余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由于该款项未按约定及时回款，因此我们仍然认为该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2、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

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1）事项描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未来偿债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为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提供担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及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对爱康实业控股股东地位的影响。

该事项影响财务报表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两个项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且并不会由于该等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否或计提的多少导致公司本期由亏损转变为盈利。

（2）事项描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原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应收减资款和股权转让往来款的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

该保留事项影响其他应收款和信用减值损失两个项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且并不会由于该等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否或计提的多少导致公司本期由亏损转变为盈利。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虽对爱康科技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保留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问题：（6）请年审会计师逐项说明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

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未来偿债能力，无法判断对上述企业担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查阅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台账及其他资料，并与爱康科技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对外担保的形成过程和完整性；

（2）就上述担保情况向债权人发函确认；

（3）与管理层、治理层就上述担保事项是否需计提预计担保损失进行了充分沟通；

（4）充分了解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参股公司能源工程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以判断爱康科技公司对其担保是否存在损失，以及损失金额的可预估性。

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该保留事项，我们在实施了访谈、检查、函证等程序，获取了相关担保材料等证据，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均未产生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能源工程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爱康实业受海达集团事件影响，其债务违约情况无法合理判断，能源工程和爱康实业的未来偿债能力无法可靠预计，爱康科技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原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应收减资款和股权转让前往来款的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

针对减资款和股权转让前往来款的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明细表，并对其发生额及余额构成进行分析和复核；

（2）分析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的原因，并获取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还款计划，分析其可收回性，并对其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分析其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对其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4）关注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并获取银行交易流水等支持性文件，进一步分析其可收回性。

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们实施了检查南通爱康公司的往来明细、函证、获取管理层对南通爱康款项收回计划等程序，但截止财务报告日款项尚未全部收回，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资金用途和余额可回收性，我们无法就南通爱康应收款项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问询：3、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对外担保的预计负债确认与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对海达集团子公司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2.41亿元、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7亿元。你公司针对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预计担保损失3.37亿元。

（1）对海达集团子公司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分别于2020年4月和5月到期。请说明主债务履行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反担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对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13条“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对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期间，公司委托江苏方得律师事务所基于公司对海达集团子公司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2.41 亿元、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0.7 亿元，对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在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中，计提依据和标准主要参照借款合同、担保协议、银行回单、江苏方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实际承担利息情况等相关资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对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对相关担保事项计提了 3.37 亿元预计负债。

公司 2019 年度涉及对外担保的或有负债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本金金额	预计负债利息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46.76	连带责任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458.78	连带责任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64.31	连带责任担保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24.28	连带责任担保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60.33	连带责任担保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	500.14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1,100.00	2,554.60	

会计师回复：**1、就上述担保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 （1）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担保项目的具体情况；
- （2）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资料，了解对外担保的形成过程和完整性；
- （3）与公司外聘法律专家沟通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及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损失；
- （4）获取律师对相关涉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进行分析判断，就公司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可能形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5）关注期后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

2、核查意见：

我们在实施恰当审计程序、获取充分证据基础上，核查了爱康科技公司上述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与计量，我们认为爱康科技公司已充分披露了相关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问询：4、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5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13 亿元，账面价值为 17.41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7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60.3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6.8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0.56%。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9.27%，而期初的占比为 1.92%。请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如何确定应收账款是否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补充披露形成所列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

（2）除单项计提外，你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电网款组合、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其中电网款组合、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关联方组合、电网款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比 17.58%、33.16%。请说明电网款组合和关联方组合的客户构成、信用风险特征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3）账龄组合期末余额 7.42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6%。请说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9.27%，而期初的占比为 1.92%。请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如何确定应收账款是否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补充披露形成所列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本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公司对部分尚未明确取得国补指标文件的应收国补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由于与部分客户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有明显迹象表明客户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形成单项计提的国补款的业务背景，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

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电网款余额合计为 11,893.00 万元，坏账准备 5,872.56 万元。电网款组合主要包含应收标杆电价和应收补贴，应收标杆电价回款及时，划分为“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不计提坏账组合”；应收补贴回款来源于



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由于光伏可再生能源补助的延期发放，第八批名录及后续电站补贴政策尚未明确等因素，根据 2020 年最新的电站政策，公司对部分尚未明确取得国补指标文件但很有可能不符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条件的应收国补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形成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

客商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确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304,689.00	14,287,300.69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24,473.06	12,624,473.06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375,692.29	2,484,706.00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574,592.00	2,500,305.65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根据判决预计可收回金额，将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1,311,182.26	1,311,182.26	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小计	41,190,628.61	33,207,967.66	

（1）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组件买卖销售合同（合同编号：AK-MY-2018103001），合同总金额 2,47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共计发货含税金额合计 15,304,689.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04,689.00 元。

本公司对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冻结的财产共计

17,388.31 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7,388.31 元，对预计无法收回的 14,287,300.69 元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五龙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MWp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合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2,624,473.06 元。公司对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由于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供执行，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对预计无法收回的 12,624,473.06 元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2,534,492.50 元，本期补计提 10,089,980.56 元坏账准备。

（3）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作为乙方与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广东粤电茂名露天矿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标段一）购销合同》、《广东粤电茂名露天矿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立柱（标段一）购销合同》各一份，合同约定：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总价为 16,310,000.00 元的光伏支架、7,728,900.01 元的支架立柱用于粤电茂名 100MW 光伏项目。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间交付全部货物，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仅支付 14,663,207.72 元货款，尚欠 9,375,692.29 元货款未支付。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认可欠款金额，但认为本公司所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双方一直在协商却并未解决。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12 民初 7601 号的民事判决书：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9,375,692.29 元，本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484,706.0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9,375,692.29 元，预计可收回的金额 6,890,986.29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84,706.00 元。

（4）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款 3,574,592.00 元，根据财务报表日后民事判决书，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扣除部分存在质量问题的货款后，应支付本公司货款 923,712.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预计可收回金额为本次法院判决货款 923,712.00 元及根据判决计算的逾期利息 150,574.35 元，合计 1,074,286.35 元。

预计可收回的金额 1,074,286.35 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714,918.40 元，本期补计提坏账准备 1,785,387.25 元。

（5）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业务结欠本公司货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应收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311,182.26 元。

根据 2019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 0582 执 3323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负有继续向本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但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供执行，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对预计无法收回的 1,311,182.26 元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2）除单项计提外，你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电网款组合、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其中电网款组合、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关联方组合、电网款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比 17.58%、33.16%。请说明电网款组合和关联方组合的客户构成、信用风险特征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回复：

1、电网款组合

电网款组合的客户主要是各地区国家电网公司，核算太阳能发电应收账款。太阳能发电收入包含脱硫标杆电价和电价补贴。脱硫标杆电价部分一般按月结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根据《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2017 年 7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正在积极开展补贴清单的申报工作，相应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尚未开始结算，该部分电价补贴属于国家信用，信用风险很小，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参考同行业中该类款项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一

一般为不计提，如：太阳能、协鑫集成、东方日升等。

项目	电网款所属组合	组合内容	坏账计提方法
太阳能	组合 2：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协鑫集成	应收账款-政府、电网单位款项组合 2	政府、电网单位款项	由于其信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东方日升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的客户主要为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客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主要包括能源工程公司 29,662.88 万元，绿色家园 1,328.75 万元。其中能源工程应收账款报告日前通过以资抵债方式抵减 24,491.95 万元，本交易完成后，能源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剩余 5,170.93 万元。

问题：（3）账龄组合期末余额 7.42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6%。请说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82,949,853.56	-	-
7-12 个月	23,430,190.51	1,171,509.53	5.00
1 年以内小计	706,380,044.07	1,171,509.53	0.17
1 至 2 年	25,989,018.86	2,598,901.90	10.00



2 至 3 年	3,699,124.93	739,824.98	20.00
3 至 4 年	1,383,280.90	691,640.46	50.00
4 至 5 年	616,281.89	616,281.89	100.00
5 年以上	3,521,907.88	3,521,907.88	100.00
合 计	741,589,658.53	9,340,066.64	1.26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0.00
7-12 个月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组合主要为光伏制造业客户，制造业产品以太阳能铝边框、太阳能安装支架和太阳能组件为主，客户以大型、专业客户为主，信用风险较低。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基本都在信用期内，历来回款情况良好，对于账龄期限长的应收账款计提提高比例的坏账准备，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审慎的。

3、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单项计提导致。

问题：（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划分组合的依据，对单项计提、账龄组合等进行了复核，对比以前年度组合划分情况，审阅组合划分是否保持一贯性；

（2）用迁徙率对公司坏账进行了复核，比较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

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组合划分情况，并对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重新测算；

（4）获取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表，对于单项认定的期后已经回款的单位，取得期后回款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核实附件中银行收款凭据相关信息与账面记载是否相符，并核对会计凭证中记载单位与单项认定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5）结合公司与债务人的沟通情况及可以公开查询的相关资料，判断公司对其可收回金额预计的合理性；

（6）查询与公司相关的法律诉讼文件等资料，判断公司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坏账组合的划分是合理的，公司坏账准备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审慎的。

问询：5、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32.84 亿元，其中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光电设备分别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6,330.18 万元、149.52 万元、5.21 亿元。请说明光电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光电设备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及折现率等核心参数的确定依据，并分析说明针对光电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约 500MW 左右的电站资产，受行业政策影响，公司存量电站业务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推动存量光伏电站的出售，但是当前市场及交易对手对于光伏电站项目收益率要求严格，而由于光伏可再生能源补助的延期发放、后续电站补贴政策尚未明确等情况，公司存量电站项目收

益率不及预期，在交易中公司存量电站将产生出售亏损，评估机构对公司存量电站未来盈利状况进行估计，结果也显示未来可回收金额远低于电站资产账面价值。因此判断上述电站资产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存量电站设备进行评估，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组件、直流汇流箱、直流配电柜、并网逆变器、交流配电柜、升压变压器等组成。

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按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原则，对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i 的确定

$R_i = \text{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_i$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预测期 n 的按照光伏电站项目的电站设计运营年限为 25 年。

终值 Pn 为经营到期后资产组回收金额。

经分析，本次评估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关键假设：1.本次假设光伏发电资产组能取得项目备案批复的电价，且电价补贴为 20 年。考虑到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2019 年评估基准日补贴资金缺口较上一年评估基准日持续增加，前期欠付补贴需要一定的时间消化，预计各年度补贴收取时间滞后三年，评估假设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电站项目各年度电价补贴滞后三年按年滚动发放；2.考虑到光伏发电企业运营受国家政策及发电设备使用寿命的影响，假设光伏电站建成后实际发电年限为可研设计寿命 25 年。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新发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两份文件。文件针对当前行业关心的补贴兑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明确。根据文件内容，国家将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并由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电站项目已获得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并网时间符合相关要求，截止评估基准日虽未纳入三部委公布的1-7批财政补贴目录，但符合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条件，预计可以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审核通过。考虑到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2019年评估基准日补贴资金缺口较上一年持续增加，前期欠付补贴需要一定的时间消化，预计各年度补贴收取时间滞后三年。

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组件、直流汇流箱、直流配电柜、并网逆变器、交流配电柜、升压变压器等组成，这些设备的选用原则为运行寿命不低于25年。同时运营受国家政策，因此假设光伏电站建成后实际发电年限为可研设计寿命25年。

主要参数：

电价：指标项目主要依据各项目取得地方发改委价格文件中电价，无指标项目采用脱硫煤电价。

发电量：一般根据历史年度实际发电量平均值，考虑一定的衰减率测算。

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土地使用费摊销、土地租赁费、工资、办公费、通讯费、水电费、试验检查等。

（1）固定资产折旧费：折旧费用按预测期考虑资本性支出后固定资产原值及企业折旧政策计算确定。

（2）土地使用费摊销：摊销费用根据尚存受益期限和企业摊销政策进行确认；

（3）土地租赁费：参照委估企业与相关供应方签订的协议商务条款约定进行确认；

（4）工资：由于电站运营维护由企业自行完成，主要是支付给运维人员的工资，考虑每年也会有缓慢的增长。

（5）其他成本，包括办公费、通讯费、水电费、试验检查费、维修保养费等，评估人员根据各项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电站规模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成本发生额确定合理的成本。

折现率：折现率采用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由于光伏发电项目受当前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补贴资金缺口持续增加，收取补贴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取得新能源补贴指标的电站项目税前折现率在 10%左右。

以上减值测试中的核心参数，已分别进行解释说明，光伏设备减值较多的重要因素系国家光伏补贴政策的影响，从而造成部分电站项目预计无法取得补贴项目建设指标、已取得指标项目收取补贴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整体风险上升等。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光电设备减值测试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爱康科技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3）与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4）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并取得相关资产资料；

（5）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估值时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6）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7）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光电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问询：6、你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暨推进优

化存量电站资产配置的公告》，子公司爱康电力将持有的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出售给无锡产业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魏高远。爱康电力的应收股转款金额为 2.02 亿元。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应收股权转让款价格调整的议案》，因电站出售后青海地区限电情况相比以往年度严重，致使公司承诺发电收入未能实现，交易各方同意签署《争议和解协议》，爱康电力的应收股转款调减为 1.15 亿元。请说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争议的原因，价款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针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及价款调整的会计处理依据、对应会计核算科目及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和熊元福先生与无锡产业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聚丰”）和魏高远女士签订《光伏电站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爱康电力将持有的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79.9999%股权出售给无锡聚丰，将持有的青海蓓翔剩余 0.0001%股权转让给魏高远。截止和解前，爱康电力及熊元福尚有应收股权转让款合计 25,308.28 万元。

原协议第 7.9 条约定，无锡聚丰有权在电量保证期内将项目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无锡聚丰应在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二十（20）个营业日内按协议规定支付给爱康电力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收款条件具备后，公司遂向无锡聚丰提出结算剩下的股权转让款，经多次沟通，双方在具体结算金额始终未能达成一致，产生了争议。

上述争议事项发生后，爱康电力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就无锡聚丰向爱康电力支付收购协议下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和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关于《光伏电站收购协议》的争议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受理立案，查封并保全了无锡聚丰的资产 14,000 万元。

为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综合考虑股权回款时间和青海蓓翔电站实际经营情况，爱康电力、熊元福与无锡聚丰在考虑所有各方权利和义务事项后，为保障股

转款的回款，经过多轮磋商，最终确定了股权收购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原协议第 7.9 条的约定，无锡聚丰有权在电量保证期内将项目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无锡聚丰应在转让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二十（20）个营业日内按如下公式计算支付给苏州爱康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text{剩余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 - \text{任何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受让方的赔偿金额}) \times (1 + 8.2\%)^{-(\text{剩余电量担保期} + 365)}$$

剩余电量担保期为 5 年扣除实际已经发生的电量担保期。

2、原协议第 5.8 条约定，在电量承诺期结束时，考虑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支付及补偿事项后，无锡聚丰仍未支付给爱康电力的剩余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电量承诺期结束后 30 个营业日内，无锡聚丰应按以下方式向爱康电力支付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余额：

$$\begin{aligned} & \text{电量担保期结束后应支付的全部剩余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 &= \text{剩余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 \text{Max}(\sum_{i=1}^6 \sum_{m=1}^{Y_i} \text{Rev}_i \times (1 + 8.7\%)^{-m}, 0) \\ & \text{Rev}_i = \frac{\sum_{n=1}^{\text{实际电量担保期}} ((E_{in} \times P_{in}) - (RE_{in} \times RP_{in}))}{\text{实际电量担保期}} \end{aligned}$$

上述公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如下：

Y_i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的剩余运营年限，等于 20 减第 i 期项目已投运年限；

Rev_i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在电量承诺期内承诺发电收入与实际发电收入差额的算术平均值，单位为万元；

E_{in}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在电量承诺期内第 n 年的承诺电量；

P_{in}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在电量承诺期内第 n 年的标杆上网电价；

RE_{in}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在电量承诺期内第 n 年的实际上网电量；

RP_{in} 为项目公司第 i 期项目在电量承诺期内第 n 年的实际结算加权电价；

仅为本条项下计算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余额之目的，金太阳项目称为第 1 期项目，一期项目称为第 2 期项目，以此类推；

实际电量承诺期为已承诺天数除以 365。

鉴于 2019 年青海地区新能源发电容量增加，电网送出断面不足、一期和二期电站 AGC 系统问题等，严重影响了电站实际上网电量，电站限电率达到 12.39%。青海蓓翔电站为保障发电量采取电力交易等措施，电力销售单价较原协议签订有所下降。据原协议公司本年度承诺销售收入 14,355.51 万元，实际本年度能够实现销售收入 13,057.25 万元，公司未能完成发电收入保证承诺。且基于公司通过司法查封到的资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应收股权转让款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签署《争议和解协议》。双方在目前限电比率的基础上，重新确认青海蓓翔电站未来运营期发电量，并根据上述公式确认发电收入对回款的影响通过多轮协商最终确认青海蓓翔电站交易剩余的股权转让款调减为 14,508.28 元，其中爱康电力的应收股转款金额为 11,514.3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转款 9,254.32 万元。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检查出售、和解协议，分析合同相关条款；
- （2）获取企业对未来相关政策的判断说明；
- （3）查询相关国家政策，对企业相关判断依据进行复核；
- （4）就相关债务人进行函证。

2、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光伏电站收购协议》签订之后，青海地区的限电率逐步上升，超出了原来的预期，股权转让款的调整具有合理性。由于是涉及股权转让对价的调整，故报表列示“投资收益”项目。

问询：7、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联营企业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9 亿元。

（1）请结合能源工程近 3 年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减值迹象发生时点、过往年度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说明本次针对能源工程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补充披露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计提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结合能源工程近 3 年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减值迹象发生时点、过往年度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说明本次针对能源工程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补充披露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公司回复：

1、能源工程近 3 年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资产合计	3,230,527,876.42	4,471,651,620.71	3,814,314,531.35
负债合计	2,764,104,861.17	3,512,872,558.04	2,979,048,700.23
少数股东权益	6,559,402.46	4,962,071.08	3,134,12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9,863,612.79	953,816,991.59	832,131,710.44
营业收入	210,338,911.88	1,375,219,608.81	1,646,432,769.88
净利润	-492,520,957.36	138,074,034.27	160,254,143.82

2018 年-2019 年能源工程公司连续 2 年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6%，2019 年总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85%。原因主要是受到国家“控制规模、取消补贴”的政策（2018 年 531 政策）影响。“光伏 531 新政”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因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俗称“光伏 531 新政”。2018 年、2019 年受此政策影响限制了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还降低了补贴的强度，整个行业可做项目急剧减少，直接体现为收入减少。

2、减值迹象发生时点、过往年度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要经营范围：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业务。

近年来，我国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存在“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问题，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下，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国家政策

支持和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的推动下，2017 年能源工程公司收入和利润显著增长。2017 年 8 月，公司受让能源工程公司 37.64%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爱康科技共持有能源工程公司 47.4%的股份。2017、2018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对能源工程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等情况预计未来的现金流不小于账面价值，故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从业绩角度审视，2019 年上半年中国光伏市场相对萎缩，它是光伏执行竞价的第一年，行业面临补贴大幅退坡的局面，但同时政策扰动降低、市场化程度加深。国家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严重，降低补贴强度，光伏电站投资观望情绪较浓，国内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萎缩，能源工程公司国内 EPC 业务收入锐减，导致 2019 年能源工程公司发生大额亏损。虽然 2020 年业绩预计较 2019 年有较大改善，但仍存在减值迹象。另外根据评估机构基于对目前行业政策的理解而对能源工程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未来的可收回金额现值将小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综上判断爱康科技对能源工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3、本次针对能源工程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减值测试过程

本年度减值测试已经过评估公司评估，其中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出具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16-0029 号。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23,849.83 万元。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以企业合并报表口径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

母公司的 EPC 业务均体现在主营业务科目，子公司的电费收入均体现在其他业务科目。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t}{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n——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t——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指的是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并表母公司的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以评估基准日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乘以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得到。

⑤单独评估资产价值

评估基准日后（2020 年 3 月 25 日）被评估单位将其合并范围内的北票中康电力有限公司转让给了福州市智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按照期后实际股权

转让价评估北票中康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2）主要参数的确定

1）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4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0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共 5 年。

2）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及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模型公式：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W_e = E/(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_d ：债务资本成本

$W_d = D/(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 ：所得税率

K_e 的确定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且在此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个体风险获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行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A 个别风险调整

问题：（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并对计提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光伏行业现状及相关政策；

（2）我们获取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与管理层进行讨论，以评估管理层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3）我们阅读了管理层聘请的独立评估师提供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评价了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与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沟通讨论了减值测试时所选取的估值方法；

（5）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结果进行了讨论。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 2019 年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询：9、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与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30.81 亿元，占同期收入的 60.1%，同比增长 39.45%，同期内销收入同比下降 22.61%。你公司认为外销比例较高，而原材料主要在境内采购，如未来人民币短期大幅升值，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请结合公司战略布局、销售策略、国内外经营环境等因素，说明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且占比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海外业务的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请补充披露海外业务主要销售地、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回款情况、海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并说明目前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商业环境对海外业务产生的现时或潜在影响。

（3）请补充说明汇率变动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体现，是否产生汇兑损益，为消除汇率波动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问题：（1）请结合公司战略布局、销售策略、国内外经营环境等因素，说明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且占比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海外业务的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1）国内市场增长减缓、海外新兴市场成长迅速

2019 年是国内去补贴化完整第一年，光伏补贴急剧下降，加上光伏发电政策延迟落地，造成了我国光伏新增装机的大幅下滑，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30.1GW，同比下降 32%。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 17.9GW，同比下滑 23%；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量 12.2GW，同比下滑 41%。

由于国际对于光伏等新能源重视程度加大，以及光伏产品价格的快速下降，国际光伏发电需求增长迅速，南美、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成长迅速，中国光伏产业出口表现亮眼，实现出口额、出口量“双升”。光伏产业出口额超过 200 亿美元，创下“双反”以来的新高。这其中，组件出口增长最为突出，出口量超过 65GW，出口额为 173.1 亿美元，超过 2018 年全年光伏产品出口总额。2019 年新增装机量 GW 级市场达到 16 个，主要为中国、印度、美国、日本、西班牙、越南和德国等，七大市场占有率超过 64%。其中，中国新增 30.1GW，印度新增 11.6GW，日本新增 7.1GW，越南新增 4.9GW，美国新增 9.9GW，西班牙新增 5.0GW，德国新增 4.0GW。

在光伏系统成本的大幅下降，大部分区域即将实现平价上网、世界环保节能减排共识加深、能源安全战略需求等的背景下，可以预见光伏行业正由政策推动转向市场推动演进，全球光伏市场发展前景光明。

（2）出售光伏电站，推动向高端光伏制造转型

一方面，国内光伏发电业务存在限电、可再生能源补助延迟发放等情况，持有光伏电站的财务压力增大；另一方面，光伏发电去补贴、平价化让光伏市场全面市场化，成本与收益成为市场竞争核心，高效化成为了降低成本、提升收益的最大助力。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战略，出售持有的光伏电站，通过 HJT 等高效电池组件项目向高端光伏制造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剩余电站出售工作，制造业方面，电池片及组件环节将成为下轮技术迭代的主阵地，公司大幅度扩大高效电池组件制造能力，积极拥抱新能源电力平价上网时代。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收入实现 4.55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了 45.81%，是国内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其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完成出售 503MW 并网光伏电站。

（3）制造业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太阳能边框、安装支架、组件制造业产品，报告期内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30.79 亿元，占全部外销收入的 99.95%。

太阳能边框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客户群为海外大型知名组件厂商，报告期内，First Solar 等客户的需求扩大，太阳能边框实现销售 22.09 亿元，其中出口外销 16.26 亿元，占边框收入的 74%。其 2018 年出口外销占收入比率为 77%，与报告期基本一致。

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竞争较为激烈，存在工程多层分包等情况，利润空间较低、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和风控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安装支架、组件均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安装支架在日本、越南、韩国、台湾、菲律宾、巴西等市场取得突破，实现销售收入 6.62 亿元，其中外销收入 4.31 亿元，占支架收入的 65%。组件在日本、韩国、俄罗斯、比利时、德国、巴西等市场均取得较好的突破，实现销售收入 15.83 亿元，其中外销收入 10.22 亿元，占组件收入的 65%。

综上所述，从光伏市场的实际状况、公司出售国内光伏电站及拓展制造业务的经营策略和制造业业务的开展情况等分析，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且占比提升合理，海外业务的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请补充披露海外业务主要销售地、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回款情况、海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并说明目前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商业环境对海外业务产生的现时或潜在影响。

公司回复：

1、海外业务主要销售地、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回款情况、海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共实现销售收入 30.81 亿元，业务模式为直销，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边框、安装支架和太阳能组件，占海外销售收入的 99.95%。海外客户回款总额占当年海外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 9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40 亿元。根据客户所在地，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分



布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等，亚洲主要包括日本、韩国、越南、台湾、菲律宾等；欧洲主要包括俄罗斯、比利时、德国、乌克兰、西班牙等；美洲主要包括巴西、美国等。各区域占外销收入比重的情况具体如下：

区域	占外销收入比重
亚洲	70.64%
欧洲	22.33%
北美洲	5.85%
大洋洲	0.97%
南美洲	0.18%
非洲	0.04%
合计	100.00%

2、目前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商业环境对海外业务产生的现时或潜在影响。

（1）贸易保护限制发展，但新兴市场成长迅速

中国是光伏产品出口大国，除了美国，中国与印度、土耳其等诸多国家贸易摩擦不断。美国 2017 年发起“201”调查，2018 年宣布对进口光伏产品采取为期 4 年的全球保障措施。针对光伏电池及组件，美国将设定 2.5GW 的免税配额，对超过此配额的进口产品第一年将征收 30%关税，税率在此后三年递减为 25%、20%、15%。但对于中国企业，要叠加“双反税率”。

但是，由于国际对于光伏等新能源重视程度加大，以及光伏产品价格的快速下降，国际光伏发电需求增长迅速，南美、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成长迅速。

主要国家光伏产品贸易壁垒

限制国	印度	土耳其	美国			欧洲
产地国	防卫税	反倾销税	201 条款	双反调查	301 条款	双反调查
中国大陆	25%	\$20-25/m ²	15-30%	27.24-252.15%	10%	已结束
中国台湾	25%	0%	15-30%	1.33-19.5%	0%	0%
马来西亚	25%	0%	15-30%	0%	0%	0%
越南	0%	0%	15-30%	0%	0%	0%
印度尼西亚	0%	0%	0%	0%	0%	0%

（2）产能扩张迅速行业集中度飞升，行业竞争加剧

2019 年，光伏企业宣布了超 200GW 扩产计划，除了包括投产企业数量减少，产业分化、集中度保持高位。产业链各环节新建产能的激增，新建产能成本优势明显，带来市场价格的快速下降，接近甚至低于部分落后中小产能的成本线，大量落后产能面临淘汰或转为大厂代工工厂。

（3）中美贸易摩擦，汇率波动风险加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受国际环境影响，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外销比例较高，而原材料主要在境内采购，如未来人民币短期大幅升值，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全球新冠疫情对国际贸易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企业延迟复工，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公司在员工返岗、供应链、客户开拓等多方面受到较大影响，产品签单变缓，交货延迟，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较大。目前，全球疫情蔓延，海外疫情扩散短期内或难以控制，对全球的人员流动和经济活动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下行的压力将显著增加。

3、针对公司面临的商业环境和汇率等方面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直面挑战，不负客户信任，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以贡献者为本，在提能力、优组织、控风险的基础上，强化太阳能边框、安装支架、电池组件三个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投建长兴、赣州高效电池组件生产基地，形成规模成本效益，并跻身全球规模化一线电池组件供应商行列。

（2）海外市场成长迅速，公司着力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欧洲光电分公司，太阳能组件加大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在比利时、德国、西班牙等国家取得一定业绩。安装支架在越南、巴西等新兴市场有所斩获。

（3）密切关注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积极维持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紧密的沟通与联系；

（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汇率风险管控机制。将汇率风险防控点前移至订单报价环节。为规避汇率异常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公司会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以锁定外汇风险。

（3）请补充说明汇率变动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体现，是否产生汇兑损益，为消除汇率波动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进行结算，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受国际环境影响，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外销比例较高，而原材料主要在境内采购，如未来人民币短期大幅升值，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财务费用汇兑收益 1,620.77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了 46.41%；同时，公司远期外汇合同锁汇业务确定了投资损失 588.04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了 23.57%。

为消除汇率波动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1、在出口销售中，与客户协商使用人民币结算，增加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的份额，降低汇率风险。

2、在向客户报价时约定汇率保护条款，争取将汇率风险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的区间内。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汇率风险管控机制。将汇率风险防控点前移至订单报价环节。为规避汇率异常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公司会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以锁定外汇风险。

问题：（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海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台账，分析海外业务的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海外客户的资信情况；对期末主要海外应收账款客户进行独立函证，确认本期销售、回款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获取期末主要海外应收账款客户本期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形成原因及逾期情况；

(3) 获取了公司汇兑损益构成情况，检查了汇兑损益的计算方法和所用的汇率，重新计算复核汇兑损益的准确性，了解引起汇兑损益的变化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2、会计师意见：

(1) 针对问题（一）：我们认为，由于去补贴化政策、企业自身为了降低成本、提升收益等因素，公司通过出售持有的光伏电站、向高端光伏制造转型等方式，逐步调整经营战略与国内产品的销售结构，导致报告期内国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与此同时国际对光伏等新能源重视程度加大，光伏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快速下降，南美等新兴市场成长迅速，海外客户对新能源产品尤其是组件产品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紧跟国际趋势，在支架、组件等产品上均加大力度拓展海外市场，因此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且占比提升是合理的，海外业务的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 针对问题（二）：我们认为，海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是准确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都在其信用期内。国际上的贸易保护政策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国内光伏产能扩张迅速带来市场价格的快速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受国际环境影响，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企业复工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全球经济下行的压力将显著增加。但南美、欧洲等新兴市场的迅速成长，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公司积极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加大强化核心业务的竞争力，节本降能并密切关注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公司在订单报价环节进行汇率风险的防控，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以锁定外汇风险。

(3) 针对问题（三）：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汇损失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符合本期市场外汇波动的实际情况。

3、会计师对公司海外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 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2) 获取企业 2019 年全年报关明细，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获取海外大客户销售框架协议，查验相关合同是否满足国际贸易条款，风险报酬转移的依据是否与企业收入确认情况一致；并抽查部分报关

单、货运提单、发票，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抽查大客户的银行收款单据等，检查大客户的回款情况；获取海外大客户全年销售明细，结合 2019 年汇率波动，分析海外大客户汇率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3)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海外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4)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外销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外销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问询：11、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7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款 9,021.57 万元，分期应收股权转让款 8,141.94 万元，上述长期应收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融资租赁款、分期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形成原因，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对上述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融资租赁款 9,021.57 万元为电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租赁风险抵押金，在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并可冲抵最后一期租金的等额部分。分期应收股权转让款为转让南通爱康形成的 5,881.94 万元，以及应收青海蓓翔股权转让款 2,260.00 万元。欠款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判断上述长期应收款产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且可收回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因此对上述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属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及出售子公司股权时，约定的交易条件，不属于财务资助情形。

此外，经公司与骏浩金属及南通爱康多次协商，拟就原一揽子交易进行部分调整：原股转协议约定的分十年分批转让 49%股权的事宜，变更为一次性出售，南通爱康及骏浩金属承诺，剩余款项以经营资金分期三年的形式支付给公司。该交易方案变更后，长期应收款中分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将终止确认。

会计师回复：**1、针对长期应收款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长期应收款明细表，对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和构成情况进行了复核；

（2）取得并查阅了长期应收款相关的合同，了解长期应收款的成因、交易的商业实质、交易的条款和条件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长期应收款的形成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属于财务资助情形。上述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特征。

问询：12、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 5 笔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期末余额为 2,528.92 万元。请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资金支付能力，说明未收回股利且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有明确的收款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金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金额	1 年以上金额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3,834.32		1,233,834.32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46,758.09	1,488,931.56	2,557,826.53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9,673.30		499,673.30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85,884.66		16,385,884.66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3,020.49		3,123,020.49
合计	25,289,170.86	1,488,931.56	23,800,239.30

2018 年，公司与浙江清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合作协议》，转让含上述 5 家在内的 14 家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收益或权利、亏损或义务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形成对被转让方的应收股利。如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则在标的公司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每超过 500 万元的即向转让方分配并由此形成标的公司对转让方的应付股利，该等应付股利在扣除项目公司同期同等金额应收国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支付给转让方，扣除的项目公司同期同等金额应收国补应在收到该等国补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支付给转让方。

公司在出售上述公司后继续负责其日常运行和维护，有效确保其持续稳定开展既有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其发电效率、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国家大力解决困扰光伏发电行业的弃光限电和补贴拖欠问题，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能够持续向好。且浙能集团资信良好，交易完成至今，相关交易款项回款情况均正常、及时。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经查看上述公司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达到支付股利的要求，公司正与其进行沟通催收；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小于 500 万元，尚未达到支付股利的条件，待符合要求后支付。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应收股利执行的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应收股利明细表，以及对应的股东分红决议，并将股东分红决议与明细表进行复核；

（2）取得并查阅了出售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应收股利尚未收回的成因以及收回股利的条件等；

（3）复核了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支付能力，判断股利的可收回性，分析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应收股利的账龄较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合同约定，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预期信用损失特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询：1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4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5,156.45 万元。其中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余额为 5.27 亿元，其他往来 1.99 亿元，应收股权转让款 8,837.9 万元。

（1）请详细说明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目前的收回情况及对未收回款项的收回安排。

（2）请说明在出售子公司股权公告中是否按照规定披露往来款情况，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除对南通爱康的往来款计提 20% 的减值准备外，其余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针对部分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4）请说明欠款方第一名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款项账龄分布 1-5 年的具体情况，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

（5）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请详细说明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目前的收回情况及对未收回款项的收回安排。

公司回复：

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包括：应收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交割前往来款合计 51,907.34 万元、应收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1.12 万元。

1、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

2018 年 10-12 月公司之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与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分别签订关于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的 100%股权和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7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持有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剩余 30%股权外，不再持有上述其他公司股权，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各项目公司均不同程度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双方同意，各项目公司结合应付中康电力往来款及应付股利的实际情况，将应收账款转由中康电力享有并进行抵消。并约定就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应收款项，如在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收到任何该等已经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应收款项的，

则应当在收到该等款项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康电力。（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8-144 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8-16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1,907.34 万元，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本函回复日已收到 8,489.38 万元，并按照协议约定已由标的公司转付给中康电力。

2、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蓓翔电站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青海蓓翔 79.99%股权转让给无锡产业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聚丰”），将其持有的青海蓓翔的剩余 0.01%股权转让给魏高远。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与青海蓓翔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青海蓓翔的 821.12 万元为原合并期间资金往来发生额截止目前的余额，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本函回复日尚未回款。

问题：（2）请说明在出售子公司股权公告中是否按照规定披露往来款情况，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回复：

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为公司对瑞旭投资等原子公司于出售前发生的款项，在股权公告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往来款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8-144。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4.1 节规定，“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的相关规定，合并期间发生的往来款不属于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该部分往来款，抵消了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基准日以前的应收补贴后，已经全部收到，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

问题：（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除对南通爱康的往来款计提 20%的减值准备外，其余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针对部分其

他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除南通爱康外，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01.75 万元、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716.69 万元、九州方圆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7,313.03 万元为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837.90 万元为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上述公司自股权转让后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预计不存在回收的风险。

问题：（4）请说明欠款方第一名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款项账龄分布 1-5 年的具体情况，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8 年中康电力与浙江清能签订关于九州方圆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博州”）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九州博州存在应收账款 16,490.17 万元。双方同意，将应收账款转由中康电力享有并进行抵消。并约定就九州博州在评估基准日前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应收款项，如在交割日后，九州博州收到任何该等已经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应收款项的，则应当在收到该等款项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康电力。

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康电力与九州博州、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中康电力持有的南康能源、徐州统联、泰州中康、无锡中康的债权，转让给九州博州，债权转让后，中康电力新增对九州博州的债权 4,248.25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康电力应收九州博州债权为 13,601.7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4,248.24 万元，1-2 年 389.50 万元，2-3 年 3,805.45 万元，3-4 年 5,158.54 万元。

上述应收的出售电站的债权，实际为出售电站在出售前取得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可再生能源补贴为国家以登记名录并统一规划的方式进行发放，因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较大，存在延期情况。2020 年 1-5 月已累计回款 2,716.39 万元，剩余



回款需要按国补发放进度及双方协商方案执行。

问题：（5）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其他应收款，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对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和构成情况进行了复核；

（2）取得并查阅了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合同，了解其他应收款的成因、交易的商业实质、交易的条款和条件等；

（3）复核了其他应收款对应客户的信誉情况、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重新测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是否与坏账政策匹配、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4）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执行函证程序。

2、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产生，系基于公司相关业务交易而产生。我们分析了余额的可回收性，认为公司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一贯的会计估计，坏账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已出售子公司往来款，抵消了转让给中康电力的基准日以前的应收补贴后，已经全部收到，不属于资金占用或者财务资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 审字(1)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章(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南楼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